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檔號：ITCCR 2/3801/09 Pt 15

電話：2810 2733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第 2 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顧問、研發和培訓服務的工作

謝謝你於 2020 年 1 月 9 日致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局長及創新科技署(創科署)署長的來信。現應委員會要求，一併提供以下資料—

- (a)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現時並沒有為其研發及擁有的專利在會計上作估價，政府及現行的會計準則亦沒有這方面的要求。我們了解生產力局的帳目每年均由外聘獨立核數師根據現行會計準則進行審核，而外聘獨立核數師每年在進行年度審核後向生產力局審計委員會作匯報時，亦沒有就此做法提出異議。至於日後生產力局應否就其擁有的專利作估價，政府會建議生產力局詳細考慮，並在有需要時諮詢相關專業意見。
- (b) 創科署一直監察生產力局在培訓方面的表現，以及是否能透過培訓課程推行政府的政策目標。

創科署在訂定 2016-17 及 2017-18 的預算時，已考慮生產力局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收費訓練課程方面參加人數及收入均未能達到原來的預算。據生產力局向創科署署長的匯報，主要原因是業界對於新技術或管理系統以及對工業 4.0 的概念認知度低，或需要先舉辦較多非收費的活動/研討會/訓練課程，提高業界對各種新發展和新技術的認知度及興趣。

創科署認為，政府主要考慮生產力局是否能履行其公眾使命，以及執行政府的政策。由於生產力局透過舉辦非收費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同樣能協助企業提升其技術水平，亦可推動「再工業化」，符合政府的政策方向和生產力局的公眾使命，因此創科署署長認為其解釋可以接受，並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生產力局的預算中，調低收費訓練課程的參與人數及收入，但同時調高非收費研討會的人數預算，且在註釋清楚表述改動的原因。

至於「收費培訓課程數目」的四個工作範疇(即環境科技、資訊科技、管理系統和製造技術)的分項數字，生產力局亦解釋，實際開辦收費培訓課程的數目，須視乎當時的市場需求和競爭情況而定。創科署署長認為，政府不應微觀管理，因此在評估有關表現指標時，政府的重點應在於培訓課程的目標及整體數字，是否符合政府的政策方向和生產力局的公眾使命，而非其分項數字。

生產力局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日後在舉辦培訓課程時，盡量按照年度計劃及預算所載各個工作範疇的預算數目行事，並會按季檢視和監察培訓工作的實際活動，如課程數目偏離預算，生產力局須提供充份理據，呈交創科署署長及理事會批准。

- (c) 創科署與生產力局不時舉行內務管理會議¹及透過不同層面的日常溝通，就生產力局的工作方向向其提出意見。此外，創科局和創科署亦透過參與生產力局理事會的會議，聽取其他非官方理事的意見及就生產力局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確保其工作能配合政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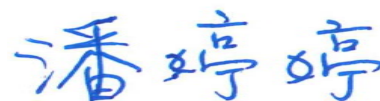
隨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政策，創科署亦有要求生產力局配合政策，更加著重協助企業提升科技元

¹ 內務管理會議每年舉行三次，由生產力局總裁向創新科技署署長報告下一輪理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素，及提供相關的顧問服務。創科署亦有注意到近年業界對綜合服務的需求日增，很多製造及技術支援服務均納入與提升生產線科技水平和工業 4.0 相關的顧問項目內，創科署認為這正切合政府的政策方向。有見及此，創科署署長由 2018-19 年度起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設立了新指標「從綜合方案所得收入」，包括從顧問服務/技術支援服務所得收入，以及從製造支援/工序管制服務所得收入，有關數字以往以獨立指標匯報。經修訂的指標配合市場對綜合方案的需求，能更適切反映生產力局的整體表現。

創科局一直透過其轄下機構，包括生產力局、五所研發中心²、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推行各項推動創科發展的政策措施。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及/或創科署署長作為以上機構的董事局成員，他們(或其代表)會參與董事局會議，商討該等機構如何協助政府推動創科發展。創科局及/或創科署人員亦不時與各機構的管理層會面，包括創科署署長與各機構行政總裁舉行的會議，以及其他聯絡活動，以協調及討論各機構推動創科發展的方向及目標。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副本送：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審計署署長

2020 年 1 月 21 日

² 五所研發中心於 2006 年成立，包括汽車科技研發中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